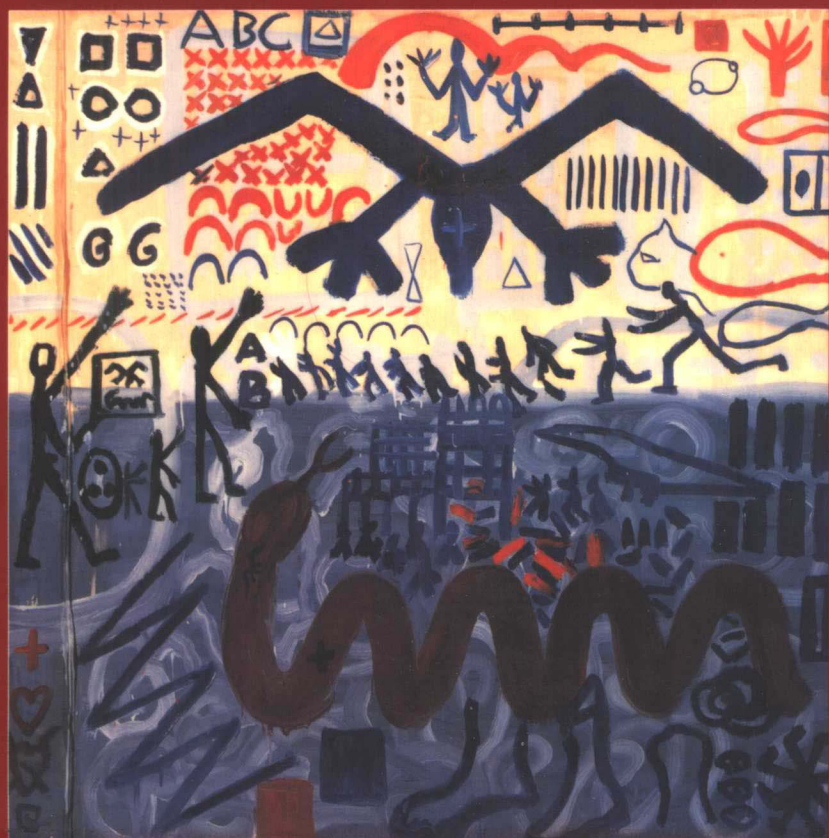


李 玮 编著

管理精英文库

魔道斗法

——成功讨债技巧



人民中国出版社

管理精英文库

61

魔道斗法

——成功讨债技巧

李玮 编著

人民中国 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恩博 赵向标

版式设计:周 侃 金 宁

封面设计:CI 出版策划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道斗法:成功讨债技巧/李玮编著.

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1

(管理精英文库;61/李罗力等主编)

ISBN 7-80065-608-X

I. 魔… II. 李… III. 企业管理:资金管理—债务 N.F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9494 号

· 管理精英文库 ·

李罗力 董晓阳 邓荣霖 主编

魔道斗法:成功讨债技巧

李玮 编著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车公庄大街 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8.5 印张 20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65-608-X/Z · 087

全书定价:2580.00 元(共 1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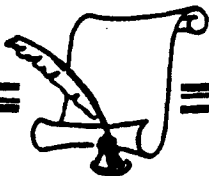
管理精英宣言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的人。
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会，但我不寻求安宁。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更要成功。

我绝不用人格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宁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标时的激动，而宁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管理精英文库》编纂委员会

主 编：李罗力 董晓阳 邓荣霖

副 主 编：唐惠建 唐 杰 梁中堂

雷忠勤 赵向标 邓绵良

刘远平 姬仲鸣 李永平

策 划：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香港汉典文化出版公司

深圳特区报读者俱乐部

策划总监：罗锐韧 南兆旭

编辑总监：董恩博 赵向标

设 计：周 侃 金 宁

文字编辑：杨晓静 黄建军 周 辉

朱梅红 邓益志 昌文彬

钟 鸣 梁桂宽 王 林

美术编辑：程治冰 曹海龙 郭 斌

制 作：CDI 出版策划中心

法律顾问：明起伟

工作人员：王海燕 何红梅 赵彦红

徐进娟 谢晓洪 贾笑言

李会芳 林 黎 刘作良

何 斌 司昌斗 马晓丽

目 录

债的概念与本质

- ☐ 债的概念与特征 (3)
- ☐ 债的本质和作用 (4)
- ☐ 债与所有权的关系 (6)
- ☐ 债的主体和客体 (8)
- ☐ 债的内容 (9)

、 债的关系发生的根据

- ☐ 合同(契约)之债 (13)
- ☐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之债 (14)
- ☐ 行政命令之债 (15)
- ☐ 致人损害之债 (15)
- ☐ 不当得利之债 (16)

·魔道斗法——成功讨债技巧·

- ☐ 无因管理之债 (17)
- ☐ 债的种类 (18)

债的消灭

- ☐ 债的消灭 (29)
- ☐ 债的履行与不履行 (29)
- ☐ 债的抵销与提存 (30)
- ☐ 债的混同 (33)
- ☐ 法律政策规定或行政命令对债的消灭 (33)
- ☐ 合同的连续履行 (34)

解决债务纠纷的方法

- ☐ 协商 (39)
- ☐ 调解 (40)
- ☐ 仲裁 (41)
- ☐ 诉讼 (44)

讨债总论

- ☐ 讨债的概念和实质 (63)
- ☐ 讨债的作用与功能 (64)
- ☐ 讨债的目的 (65)
- ☐ 债权人讨债 (67)
- ☐ 委托代理讨债 (68)
- ☐ 法定代理讨债 (70)
- ☐ 讨债也有经济效益 (71)
- ☐ 讨债的一般程序 (72)
- ☐ 当事人协商对讨债的意义 (74)
- ☐ 请求双方当事人的主管单位或机关调解的意义 (75)
- ☐ 委托律师通过“非诉讼调解”讨债 (76)
- ☐ 讨债的准法律程序——仲裁 (78)
- ☐ 讨债的法律程序——法庭审理 (80)
- ☐ 讨债的“合法”与“非法” (83)
- ☐ 强行讨债 (85)

讨债技巧

- ☐ 讨债艺术 (89)

·魔道斗法——成功讨债技巧·

- ☐ 讨债行为与讨债公司 (95)
- ☐ 讨债技巧(驾驭时效) (98)
- ☐ 协商清偿 (103)
- ☐ 居中调解 (105)
- ☐ 律师助讨 (109)
- ☐ 索债取偿 (114)
- ☐ 定金取偿 (119)
- ☐ 以物抵债 (122)
- ☐ 保证人代位清偿 (123)
- ☐ 信息讨债 (126)
- ☐ 主体定位 (128)
- ☐ 先礼后兵 (134)
- ☐ 兼并清欠 (137)
- ☐ 行政干预 (140)
- ☐ 抵押清欠 (145)
- ☐ 舍末求本 (152)
- ☐ 代位取偿 (154)
- ☐ 函电索款 (157)
- ☐ 会议清偿 (163)
- ☐ 蹲点催收 (169)
- ☐ 堵住三窟 (170)
- ☐ 公证讨债 (171)

·目 录·

- ☐ 法律攻心 (177)
- ☐ 信贷制裁 (178)
- ☐ 申请仲裁 (179)
- ☐ 及时起诉 (185)
- ☐ 诉前保全 (194)
- ☐ 诉中保全 (200)
- ☐ 先予执行 (207)
- ☐ 破产清偿 (210)
- ☐ 证据取胜 (223)
- ☐ 跟踪索债,全场紧逼 (233)
- ☐ 余债催付 (234)
- ☐ 涉外财产保全 (238)
- ☐ 司法协助 (242)

《商战斗法——成功讨债技巧》

债的概念与本质



欠债还钱，还你公道。债务人拒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采取措施。

债的概念与特征

在法律上,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它指的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有请求他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而他方负有满足该请求的义务。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债与人们习惯上讲的债有不同的含义。习惯上的债绝大部分指的是货币或款项的支付,欠债即欠钱,还债即还钱。在本书中,我们讨论的债,一方面考虑到法律上的债(即权利与义务关系),另一方面也着重考虑习惯上的债(即钱的关系)。

债是一种经济、民事法律关系,其特征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

债的本质和作用

债的法律关系就其本质而言,反映的是社会物质财富的流通、分配、交换领域的财产关系。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又是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剥削阶级社会里,债的本质反映的是一种剥削关系,表现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深刻的阶段对抗。在私有制社会里,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根本利益是对抗的,国家之所以保护债权人,目的是为了维护私有制。因而,在私有制社会里,债是剥削阶级剥削和奴役劳动人民的法律手段,是为剥削者服务的法律武器。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了人与人之间真正的平等关系,债的本质与私有制下债的本质有本质上的区别,它是保护全体劳动者利益的法律手段,为全体人民服务的法律武器。

在我国,目前债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债的法律制度的目的是为发展市场经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债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联合、相互协作的法律形式,又是各种经济成分以及同一经济成分的各个经济单

位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法律工具。通过债权制度调整商品的流转、劳务的提供等有关的财产关系,维护当事人在商品交换中的合法的民事权益,能够有力地促进和保障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债权制度通过调整因致人损害、不当得利等行为而发生的关系,对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债通过其特有的功能,为满足公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正是通过买卖之债,公民从国营、集体、个体商店里,从自由市场中,取得日常所需的生活用品。

其次,我国债的法律关系体现出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要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避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建立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债的法律关系必然要反映国家对经济的指导、调节和宏观管理。国家要通过各种手段,干预民事主体的活动,使其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的总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所确立的各种债的关系都必须满足发展、培育市场经济这一基本要求。

第三,我国债的法律制度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国债的法律制度贯彻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恪守信用的原则,体现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鼓励诚实信用的社会公德。任何违反社会公德、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是我国的债的法律制度所不允许的。

债与所有权的关系

(1)债总是与一定的财产(有形的或无形的)相联系着的。债的这一特性即财产性质,使它与所有权相似,因为二者都是财产法律关系。债和所有权是财产法的两大主干,这是它们的相同点。

(2)债的法律关系与所有权关系的主要区别在于:

①从反映的社会关系或调查对象上来看,债反映的是财产流转关系——财产从一个主体移转给另一主体,是一种动态的财产关系;而所有权调整的是财产所有关系——财产归谁所有,即财产流转的前提和结果,是一种静态的财产关系。

②从主体上看,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它确定的不是权利人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关系,而只是权利人与具体人之间的联系。债的主体,不仅债权人,而且债务人也只能是特定的、具体的,因此,债也就被称之为相对的法律关系;所有权关系中,权利主体即所有人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因此,所有权关系是一种绝对法律关系。

③从客体上看,债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也有

人认为债的客体只是行为);而所有权的客体只能是物,不包括行为。在客体同是物的法律关系中,作为债,权利主体也决无任何直接的权利可以对物行使。例如,买卖合同之债,作为买主的债权人对出卖物——客体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

④从内容上看,在债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债权,主要的不是实施自己行为的可能性,而是要求债务人为一定的积极行为或消极行为的可能性。因此,通常债权人要实现权利,满足自己的利益需要,主要需依靠义务主体——债务人的行为。如在买卖中,买主的权利需要靠卖主交付出卖物的行为才能实现;而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主要是实施自己的行为的可能性,他对客体——自己所有的财产可以直接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而,所有人不需借助他人的积极行为就可以实现自己的权利,满足自己的利益需要。

⑤从发生根据上看,债可以因合法行为(例如民事法律行为,拾得遗失物,制止或防止他人财产或社会公有财产遭受侵害等)发生,也可以因不法行为(如因侵权行为发生的债)发生;而所有权只能根据法律直接的根据或合法行为而发生,根据不合法行为不会产生债权。